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 (1)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股份合併於2025年5月30日生效；及
(3)調整購股權

茲提述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其股東(「**股東**」)寄發日期均為2025年5月13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的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1,059,558股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或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及該通告所載其他事項	110,859,665股 (100%)	0股 (0%)

請參閱通函及該通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完整版本。由於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初川富先生及趙澤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其他董事則未有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生效

由於該通函所述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生效。合併股份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包括交易安排及股票兌換以及有關股份合併之碎股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而綠色的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115,384股現有股份。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調整如下，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現有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購 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現 有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購 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合 併股份數目
2017年9月12日	1.648	20,000,000	16.48	2,000,000
2019年3月4日	0.74	2,470,000	7.40	247,0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述有關購股權的調整將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日生效。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除上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日後授出的購股權。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書面確認，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之調整符合(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i)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FAQ13編號1至20附錄一訂明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初川富

香港，2025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初川富先生、金東昆先生及趙澤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